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4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複代理人 莊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玉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載有明確被告姓名（范玉財或範玉財）及其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為「范玉財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惟經本院查詢發生本件交通事件之車牌號碼「272-LTY」之車籍資料，顯示之車主名稱為「範玉財」，而本院復查無「范玉財」及「範玉財」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無從特定被告姓名及其應送達訴訟文書之地址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載有明確被告姓名（范玉財或範玉財）及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王 獻 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李 雅 涵